

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 模式创新研究^{*}

高连和

【内容摘要】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的创新，是发展中非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浙江集群经济向海外延展和抢占对非投融资巨大市场空间的需要。“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的创新，能够克服和弥补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现有模式存在的缺陷及不足。可以通过从大卖场到境外商业集群、从工业园到境外工业企业集群、从经贸合作区到境外自由贸易与经济合作区以及创建境外科技创新集群和现代服务业集群等多条路径，进行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的创新。

【关键词】中非经济关系；对非投融资；集群式投融资；投融资模式；投融资模式创新

【作者简介】高连和，高级经济师，硕士生和MBA导师，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中非国际商学院金融学教授（金华，321004）。

在全球经济竞争更加激烈、中国实现“一带一路”伟大战略构想和中非交往由“新型战略伙伴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大背景下，深入实施“走出去”需要“多条腿”走路。“中非十大合作计

* 本文系浙江省2011协同创新中心“非洲研究与中非合作协同创新中心”资助项目（项目编号：14FZZX05Z）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划”更需要规模化、高层次、高效率的投融资模式与之相适应，浙江中小企业创新实施的“集群式”对非投资模式，就是其中一种有效的尝试，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和经验，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其不可避免地也存在着缺陷和不足。针对这些缺陷和不足进行全方位的创新，将成为浙江获取更全面更持久境外投融资集群效应和竞争优势的必由之路。

一 浙江中小企业对非“集群式”投融资模式创新的需要

（一）中非构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机遇

中非关系和中非合作已经走过半个世纪不断深化的发展道路，尤其是21世纪第二个十年，中非正立足于构建从新型到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中非经贸合作迈进全面快速发展的新阶段。非洲是当前中国对外投资最富活力的地区之一，中国对非投资使得中非经济联系日益紧密，中非经贸关系正式进入以投资为引领的新阶段。“扩大投资和融资领域合作，为非洲可持续发展提供助力”是推动中非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必然选择。^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走出去”作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之一列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走出去”的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及个人扩大对外直接投资，这为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直接投资指明了发展方向。2013年9月与10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访问中亚四国与印度尼西亚时分别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的伟大战略构想，“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为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在非洲扩大投资和拓展市场提供了历史性的新机遇。2015年3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以及12月中非合作论坛“约堡峰会”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中非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逐步落实中非全面合作“十大计划”，这些又

^① 胡锦涛《在中非合作论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2年7月20日第1版。

为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的创新提供了愿景指引和政策支持。

（二）与浙江集群经济形式变革相对接的需要

集群经济是浙江工业发展的特色和优势，而其发展形式又是随着资源、环境、技术等要素约束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20世纪80年代，浙江的集群经济从“一乡一品”“一县一业”的块状经济起步，90年代发展成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集群。到2008年，浙江全省共有312个产业集群年销售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其中年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的集群有72个，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元的集群有26个），实现销售收入2.81万亿元，出口交货值6122亿元，从业人员831万人，分别占全省工业总量的54%、62%和56%，集群经济产值已占全省经济总量的半壁江山。集群经济在促进浙江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参与国际竞争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在浙江产业集群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仍存在着过度竞争、集群内企业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不足、产业层次偏低、群内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为加快集群产业的转型升级发展，浙江省政府于2009年和2010年分两批确立了杭州装备制造业、绍兴纺织等42个传统产业集群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区。2010年浙江省委省政府也做出了加快建设省级产业集聚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制定了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确定了14个产业集聚区。2014年12月浙江省政府又发布了推动浙江省级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这些都是为了进一步发挥产业集群经济特色优势，提升浙江产业集群整体竞争力。

浙江“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是浙江集群经济向海外的延展。一个国家（区域）对外的投融资模式与对内的投融资模式是一脉相承的。所以，浙江中小企业对非“集群式”投融资模式的创新，需要与浙江本地中小企业集群经济形式的创新与变革相对接。当然，也可以超前于浙江本地集群经济形式的创新与变革，在非洲进行“本土化”与“外来化”相结合的“集群式”投融资模式创新。

（三）抢占对非投融资巨大市场空间的需要

21世纪以来，非洲正处于经济发展的起飞阶段，中非投融资合作的潜力十分巨大。在“走出去”战略的引领下，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在绝

对值和相对值上都显著增长，但占比仍然很小。201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创下1078.4亿美元的历史新高，同比增长22.8%，连续两年位列全球三大对外投资国；而同年中国对非洲投资流量为33.7亿美元，同比增长33.9%，虽然对非洲投资同比增长速度高于对外投资，但所占比例仅为3.2%，而亚洲、拉丁美洲所占比例分别高达70.1%、13.3%。2013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累计净额（存量）达6604.8亿美元，位居全球第11位；同年中国对非洲投资存量为261.9亿美元，虽同2003年相比增长了约52倍，但所占比例也仅为4.0%。2013年中国1.53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2.54万家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分布在全球184个国家（地区），覆盖全球79%的国家和地区；而同年中国企业在非洲52个国家（地区）共设立2955家境外企业，仅占中国境外企业总量的11.6%。2013年全非洲流入外资总额570亿美元，而中国对非洲直接投资仅占当年非洲外资流入总量的6%。

虽然中国国有企业是对非投资的主力军，民营企业（多为中小企业）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但民营企业占到对非投资企业数量的70%以上，已然成为对非投资的生力军。浙江是民营企业集中地省份，2014年年底，浙江省的境外企业和机构共计7021家，占中国（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总数的46%；而浙江累计在外投资额为261.85亿美元，仅占中国（境）外直接投资累计额的4%，对外投资累计额与境外企业数极不相称；浙江对外投资覆盖142个国家和地区，对外直接投资前五位的国家（地区）是中国香港、美国、瑞典、德国和越南，非洲国家不在其列；中国企业在全球13个国家建设的16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中，6个合作区位于非洲地区，占比接近40%。这些境外经贸合作区成为中国对非集群式投资的重要平台。^①但浙江在非洲的境外经贸合作区也只有2个。可见，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的空间与潜力十分巨大，浙江中小企业必须抓住机遇，迎难而上，进行“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的创新，以集体力量抢占对非投融资的巨大市场。

^①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2014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2015年。

二 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现 有模式的缺陷及不足

(一) 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外投资模式的基本情况

目前，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外投资模式主要有两大类型。

一是大卖场型“集群式”对外投资模式，主要形式为境外商城。自1998年浙商在巴西建立“中华商城”开始，10多年来浙商已在海外创办了20多个专业市场，其中包括瑞典的“中国商贸城”、俄罗斯的“海宁城”、南非的“中华门”、尼日利亚的“中华商业中心”、匈牙利的“中国商城”、意大利的“中国城”、阿联酋的“中国产品交易中心”等。^①

二是生产加工型“集群式”对外投资模式，主要形式为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业园）。所谓境外经贸合作区就是以国家为主导，由国内企业在境外建设和参与的一种加工区、工业园区或是科技园区，它的设立能够形成较完整的产业链和强大的吸引辐射带动能力，产生有效的对外投资集群效应。2006年国家首批批准的19个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中，浙江就占了4个，之后浙江省根据自身情况又发展了3个省级境外合作区，这7个境外经贸合作区分别是俄罗斯乌苏里斯克经贸合作区、泰国罗勇工业园、越南龙江工业园、墨西哥中国吉利工业经贸合作区、尼日利亚越美纺织工业园、乌兹别克斯坦鹏胜工业园和博茨瓦纳经济贸易合作区。截至2010年，浙江省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7个境外经贸合作区规划总面积为15.94平方公里，各经贸合作区建设投资额已累计达到4.03亿美元，带动93家企业入园投资4.79亿美元。^②2014年12月，省商务厅又将塞尔维亚贝尔麦克商贸物流园区确定为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业园）。通过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建设，不仅为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走出去”提供了新的大平台，而且也丰富了浙江中小企业跨国经营的方式，完善了跨国经营的功能，增加了浙江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

^① 陈国亮、王威《实施走出去战略，浙商在海外办20多个专业市场》，中国新闻网2007年3月22日，<http://www.chinanews.com/cj/news/2007/03-22/897135.shtml> 访问时间2015-08-25。

^② 唐春宇《集群式对外直接投资建设评价与对策研究——以浙江为例》，《生产力研究》2012年第5期，第147—149页。

争的优势。

(二) 大卖场型“集群式”对非投资的模式及缺陷

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走入非洲的最初模式是在非洲建立大卖场式的境外商城，比如之前提到的南非“中华门”和尼日利亚“中华商业中心”。“中华门”位于南非首都约翰内斯堡市坎普顿公园区西部，占地10万平方米，营业面积达32 000平方米，1998年由黑龙江现代集团和浙江华丰实业有限公司斥资2 700万兰特（约合500万美元）购得。“中华门”地理位置十分优越，距离约翰内斯堡国际机场仅10公里，背靠亚历山大和坦比撒两大黑人寓居区，M39号公路将其与约翰内斯堡中兰德高新技术工业区相连。同时，北至津巴布韦的N1高速公路，西至博茨瓦纳、东至莫桑比克的N4高速公路也都从中华门附近经过。此外，南非的金融系统十分发达，本国各大银行的总部都设在约翰内斯堡，金融服务网宏大完善。快捷的交通设施和发达的金融服务使货物的进出和资金的周转都十分便利。这些有利条件使“中华门”成为一个商业旺角，是南非中国商品批发零售展销中心和中国商品进入非洲的集散地。

尼日利亚的“中华商业中心”主要集中在拉各斯和卡诺（尼日利亚第二大城市）。拉各斯、卡诺都有大规模的中国商城。2万多名华人在拉各斯及周边城市经商，影响力很大，主要从事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廉价手机、小电器等生意。经营模式以前是零打碎敲的零售，现在升级到大规模批发，其最大的优势在于销售量大、价格低廉，最大的作用在于丰富了当地市场品种、满足了当地消费需求。

这类模式不可避免地存在较多的缺陷。一是市场功能单一，商业价值链太短，没有形成境外营销网络和产业链条，无法产生流通商贸业集群效应；二是中国商城售卖的中国货虽然价格便宜，但大多数商品质量不可靠，甚至部分华商竞价甩卖、投机钻营、出售假冒伪劣商品，坑害当地消费者，从某种程度上损害了中国产品、华商整体和中国的形象；三是当地华人过于重商，一些华商基本不同当地居民往来和合作，也忽略了与当地政界及主流社会的交流，甚至有的华商只注重通过打擦边球、钻政策空子、贿赂当地官员等方式取得很多当地商人难以得到的优惠条件，致使一些当地人对华商的看法发生了逆转；四是多数华人持商务或者旅游签证短期经商，在当地属于非法就业，有的华人多次延期商务签证非法滞留，有

的申请工作配额时编造工作岗位，如此种种行为导致非方对中国实施严格的工作签证政策，并经常清查、罚款、扣押、遣返非法滞留华人。

（三）生产加工型“集群式”对非投资的模式及缺陷

与浙江经济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多向传统制造业集中的产业集群特点相对应，浙江对非的经贸合作区建设也多以传统优势产业为主导。南部非洲的博茨瓦纳经济贸易合作区、尼日利亚的越美纺织工业园都属于这类境外经贸合作区，其主导产业都主要集中在纺织业、制鞋和轻工业等浙江省优势行业上。中国—博茨瓦纳经济贸易合作区于2007年3月3日正式启动。合作区由达亨控股集团和达之路国际控股集团负责建设，总投资5180万美元，占地5平方公里，拥有综合配套区、纺织工业园、综合产业区、高新园区、展览与贸易区和物流园区。合作区的功能定位于集聚全球资源，打造南部非洲现代制造业基地、国际物流中心和自由贸易区。

越美纺织工业园（尼日利亚）成立于2008年，由诸暨越美集团投资兴建，投资近6000万美元，占地800亩，建筑面积达到28万平方米，是中国境外第一个纺织工业园，也是尼日利亚最大的纺织园区。目前园区已有20家来自中国的企业入驻，主要涉及棉纺、织造、印染、服装等产业。

这些浙江在非工业园区的建立不仅帮助了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更重要的是帮助一些非洲国家建立了相关产业，为东道国薄弱的工业经济发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也为加快非洲工业化进程提供了可借鉴的模式和经验。

这类境外经贸合作区一方面能够转移国内产能过剩，规避贸易壁垒和汇率风险，减少贸易摩擦，享受国内和东道国的优惠政策；另一方面能充分利用外部经济，有利于中小企业在境外立于不败之地，成为浙江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资的有效平台和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的新优势。但是也存在着一些缺陷。一是东道国没有相关配套产业链，很难形成产业优势；二是境外投资项目建材采购难、价格高，成本很难控制下来；境外园区建设所需资金庞大，仅靠企业的投资，与建设成具有世界级投资环境园区的资金要求相比缺口十分巨大，而这些境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在我国现有法律框架下比较有限，在当地的融资或与当地的融资合作也还没有实质性的开展；三是实际入园企业数与计划数相比较少，合作区建设

对带动浙江省“集群式”对非直接投资的能力还有限，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四是企业境外研发创新能力不强，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五是对东道国的法律和投资环境不熟悉，在陌生的环境下，容易造成投融资决策失误。另外，企业外派人员由于文化差异、语言不通、风俗差别、道路生疏、安全风险等原因也给工作的开展带来一定困难。

三 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创新的路径

（一）从大卖场到境外商业集群

在流通商贸领域，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的创新，应走从初级单一的大卖场（中国商城）投资模式逐步转向高级多元的境外商业集群投融资模式之路，即以中国商城为基础，以在非营销为切入点和核心，通过“集群式”投融资方式，建设以当地营销、品牌展示与管理、跨境电商、国际物流、商服信息等多元融合的境外商业集群。

在中国商城已成为浙江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开拓非洲市场的重要平台。浙江中小企业要积极响应浙江省各级政府大力推动境外营销网络建设的号召，多渠道多方面不断地进行境外商贸模式的创新和转型发展。首先，通过建设海外（非洲）浙江品牌展示（贸易）和品牌管理中心，来促进名、特、优、新产品以更高附加值抢占非洲市场，也可以借鉴义乌、绍兴国际商贸市场建设运营的经验，转换在非经营模式，丰富商贸形式，完善市场功能，延长产业链，提高商品档次，努力形成浙江产品的全球分销中心。其次，浙江商贸企业可以凭借中国制造业“走出去”的优势，在产业链上下游的不同行业之间形成纵向的战略联盟，伴随核心制造企业走出国门，形成海外供应链联盟并协助其开拓分销渠道。同时，在非浙江商贸企业和商人可以与东道国企业和经营户进行投融资、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作，采取本地化措施，引进当地国家资源、商品和劳动力，一方面消除当地居民对中国商品进入所产生的强烈恐慌甚至抵制心理，降低当地政府对本地产业的保护程度；另一面促进中国境外集群商贸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和跨国化，提高中国境外商贸业的国际竞争力。再次，通过大力投融资来发展与在非商业集群相关的跨境电商、国际物流、数据信息等商贸服务业，实现浙江集群商贸业的境内境外、前向后向、线

上线下的互联互通、配合协作，形成立体多元的境外营销网络体系。

浙江在非商贸企业也可以成立非洲商会，一方面牵头研究创新在非商业集群投融资模式；另一方面在加强与当地联系、沟通和协调的基础上，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维护在非华商秩序，以确保在当地遵纪守法，正常签证，合理用工，保证商品质量，开展正当市场竞争，防止竞价甩卖、投机钻营、出售假冒伪劣商品，造福当地消费者，重树华商信誉，维护中国形象。

（二）从工业园到境外工业企业集群

在生产制造领域，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的创新，应从单一生产投资模式逐步过渡到“研—产—供—销”一体化的境外先进制造业集群投融资模式，即以在非工业园为基础，以在非生产为核心，通过“集群式”投融资，建立研发（产品、工艺、管理等研发）、生产（精密生产、生产操控技术与生产运营能力）、供销（原料采购供应、产品销售）全产业链一体化的境外工业企业集群。

境外全产业链一体化工业企业集群的打造，一方面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集群式”投融资作用，转移国内过剩产能，在当地形成集群效应；另一方面要迎合非洲工业化重大机遇，对非洲国家产生实实在在的经济利益和外溢效应。第一，以浙江在非集群主导产业为轴心，延伸产业集群投融资方向，打通“全产业链”，建立一体化境外工业企业集群，共同争取更大的市场。如尼日利亚越美纺织工业园，虽然形成了一个所谓的从纺纱、织造、绣花、针织到整套服装完整的产业链，同时以工业园区作为招商平台，从清关到园区管理，为入住园区企业提供全套服务。但是严格地看其产业链还不够完整，不能称作全产业链，还有向产业链两端纵深延伸的较大空间。第二，加强现有集群的装备、技术和管理改造，提升浙江在非境外工业集群的层次。通过这些途径，可以使其从以劳动、资源密集型为特征的传统加工制造业集群，向以资本、科技型为特征的先进、高端制造业集群转型提升发展。第三，加大境外研发投入，提高浙江在非境外集群在当地的自主创新能力。产业集群的重要特性之一在于它的创新性，浙江在非中小企业集群如果缺乏适应当地市场环境的自主创新能力，就很难持续就地发展壮大。浙江在非中小企业集群的创新，不仅需要大量财力、物力和人力的投入，更重要的是应与

当地的市场需要相结合，融入当地文化中，嵌入到当地经济体内，引入当地资本参与投资，根植于当地的社会资本网络，就地找到灵感、内涵和动力。第四，加强在非工业企业集群投融资管理，提高外派人员素质，熟悉东道国的法律和投资环境，提高“集群式”投融资决策水平。

（三）从经贸合作区到境外自由贸易与经济合作区

在综合经济领域，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的创新，可以借鉴自由贸易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的通行做法，由政府出面与当地政府在投融资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将在非洲的综合性境外经贸合作区（如南部非洲的博茨瓦纳经济贸易合作区）升格为中国在非境外自由贸易区与经济合作区，使之成为超国家的境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即中非跨洲区域经济贸易集团），并不断提高其境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形式，取得相应形式的政策，产生相应形式的经济、政治、外交等互惠利益。

现有的多功能综合型（集加工、贸易、展览、物流、房地产等为一体的多功能、多行业）综合园区在非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发展模式，基本遵循了“政府支持、企业主体、设施先行、招商引资、规划定位”的原则，即在双边政府支持下，以中国国内大企业为经营开发主体，在具备一定的基础设施和软件服务的基础上，吸引国内外企业入驻，并形成一定的产业集群和发展定位。虽然中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投资企业给予财政、金融、海关等方面的支持和政策，非洲国家政府对合作区也给予税收减免、许可证一站式服务、资金利润可以自由汇出等一系列政策优惠，但其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都远不及自由贸易区政策那样开放、自由和优惠。这只能解决如前所述的部分问题，中非经贸合作仍然存在许多障碍和不确定性，笔者认为只有将在非境外经贸合作区升格为中国在非境外自由贸易区与经济合作区，才是全面解决当前这些障碍和保障全面发展的长久之计。通过中非政府和区域组织间的磋商合作，近期可将在非境外经贸合作区先升格为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转口贸易区等某一类自由经贸区，等条件成熟后再升格为综合性自由贸易区，实现区内原料、零部件、半成品和成品都可以自由进出，可以进行进出口贸易、加工生产、转口贸易、保税仓储、商品展销、制造、拆装、改装、加标签、分类、与其他货物混合加工等商业活动，具备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仓储、加工、商品展示、金融等多种功能，大大提高自由经贸区的运行效率。

和抗风险能力。之后，再视中非经济政治发展需要，逐步建立基础更加稳固可靠、程度更加开放合作的多级跨洲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断提高中非合作的层次、范围、深度和质量。

（四）从无到有的境外现代新型产业集群投融资模式的新构

在科技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的创新，应走高层次起步之路，通过“集群式”投融资，在非洲创建以科技创新和交易为核心的境外科技创新集群和现代服务业集群。

浙江在非洲创建境外科技创新集群和现代服务业集群是大势所趋，是在境外发展高层次产业集群、获取更大竞争优势的新选择。所谓的科技创新集群是指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一定地域的企业、创新服务机构和以大学、研究机构为代表的知识中心等组成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创新链、价值链和物质链形成战略联盟或各种合作，在完善的知识和技术生产、交流扩散、共享和转化机制的作用下，聚集、使用和开发地域内外的各类创新资源，不断向外转移高新技术、产品以及服务的动态性网络系统。^① 创新集群是中小企业集群的高阶形态，是一种以创新驱动集群经济发展的关键组织形式，是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获取技术优势的有效途径。

而现代服务业集群就是从事现代服务业的企业集群，是指服务领域内相互关联（互补与竞争）的现代服务企业与服务机构在一定地域内聚集，形成上、中、下游结构完整的、充满知识和技术创新活力的有机体系。现代服务业集群一方面突出体现的是知识含量比较高，尤其是基于信息技术的发展、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服务业，即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另一方面随着某种经济社会活动的不断扩大，专业化运作的成本优势和规模效应得以充分体现。随着服务业发展日趋知识密集化、技术密集化，服务业越来越显示其代表先进生产力的特征，服务业正取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成为反映和判断一国或地区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②

^① 韩言虎等《创新集群理论溯源、概念、特征、启示》，《商业时代》2014年第3期，第115—117页。

^② 代文《现代服务业集群的形成和发展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武汉理工大学，2007年，第27页。

但遗憾的是，浙江省现已被批准建立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包括在非经贸合作区），没有一个是这种“上水平、提层次”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模式。对于集群经济大省的浙江来说，进一步大力发展境内外产业集群，不仅要强化优势产业，兼顾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还要有助于东道国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突破发达国家的技术出口管制，利用本土化科技人才，产生技术溢出效应。浙江在非洲创建这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时，首先应把是否具有先进的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是否能促进省内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否能够促进境内外互惠互利共赢发展，作为重要的考量标准。其次应积极进行投融资方式的创新，分别建立与科技创新集群和现代服务业集群特征相适应的境外“集群式”投融资模式，以促进在非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

四 小结及政策建议

综上所述，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的创新是大势所趋，是经济国际化、全球化时代和国家对非战略的需要，是浙江经济向海外扩展的必然选择和实现路径。只有进行全面的“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创新，才能克服和弥补现有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资模式存在的缺陷及不足，扩大对非投融资的范围、区域和规模，提高对非投融资的层次、质量和效率，获取更全面更持久的境外集群经济和外部经济效应与竞争优势。浙江中小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创新的路径是多样化的，既可以是改良创新之路、转型创新之路，也可以是高端新建之路；既可以是独立创新之路，也可以是合作创新之路；既可以是民企创新之路，也可以是公私合营（PPP）创新之路。

为此，我们的政策建议是：（1）多方位加强宣传教育，使相关企业和机构深刻认识到进行“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创新的必要性和紧迫性；（2）由政府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专家学者等组成“集群式”对非投融资创新小组，研究、规划、制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创新的方案，并负责对方案进行试点和推广；（3）政府制定有关的财政、金融、投资、贸易、海关等优惠政策，大力支持企业进行“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模式的创新；（4）提升“集群式”对非投融资战略（即由现在

的企业战略上升为政府战略），以此来引导企业“集群式”对非投融资的行为；（5）必要时与非洲国家和非洲区域组织展开积极合作，将当前对非单方面投资为主的旧策略转变为中非双方投融资合作为主的新策略，发挥“集群+合作”的双重效应，为建立境外自由贸易区与经济合作区创造有利条件。

（责任编辑：王霞）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Zhejiang SME Cluster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ode in Africa

Gao Lianhe

Abstract: The innovation of Zhejiang SME Cluster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ode in Africa is the necessity of developing Sino-African comprehensive strategic partnership , extending Zhejiang clusters economy abroad and seizing the hug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arket in African. The innovation of Cluster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ode in Africa can overcome and remedy the defects and deficiencies of the existing mode of Zhejiang SME Cluster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in Africa. And we can make change happen in several ways for innovation of Zhejiang SME Cluster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ode in Africa , changing from hypermarket to overseas business clusters , from the industrial park to overseas industrial enterprises cluster , from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to overseas free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zone , and creating oversea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lusters and modern service industrial clusters.

Key words: Sino-African Economic Relations ,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in Africa , Cluster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 the Mode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 the Innovation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Mode